

# 北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状态核心数据采集表

(2015)

1. 统计时点: 数据指标统计时点除特殊说明外, 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统计, 教学等其他信息均按学年度统计, 个别指标按指定的时限或时点统计。
2. 学年: 指2014-2015教育年度, 即从2014年9月1日到2015年8月31日。
3. 自然年: 指公元年度, 即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表 I 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名称				2. 学校英文名称		3. 学校名称(章)
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代码	10026						
4. 填报负责人	姓名	罗祥云	座机	64287513	手机	13552153990	
	电子信箱	bzy_zlgc@163.com			微信号	13552153990	
5.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研究生院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985工程”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1工程”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院校						
6. 是否已启动大学章程的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勾选“否”的高校请不填本表7、8两项)		
7. 大学章程是否获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8. 大学章程是否包括质量保障的相关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 学校名称: 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 并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 用全称; 学校代码按教育部统一编码填写。
2. 学校英文名称: 学校对外使用的英文名称全称。
3. 学校名称(章): 学校公章。
4. 填报负责人: 负责组织填报本次报表的领导或工作人员。
5. 学校类型: 分为设有研究生院的院校、“985工程”院校、“211工程”院校、一般院校、新建院校、独立学院、民办院校; 可以多选。新建院校指2000年以来新成立或升格的本科院校。一般院校指除“985工程”院校、“211工程”院校、新建院校、独立学院、民办院校以外的本科院校。

表 II 学校办学定位

1. 学校发展定位	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际知名的研究型大学
2.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厚基础, 宽口径, 强能力, 高素质”)中医药人才

1. 学校发展定位: 包括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若大学章程已获主管部门批准, 请参照大学章程的表述填写学校发展定位。
2.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指学校根据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的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类型和培养目标等规划。

表 III 师资队伍与建设

	数量(人)
2. 主讲本科课程的院士	0

3. 主讲本科课程的外籍教师	1		
4. 主讲公共基础课课程的专任教师数	137		
5. 主讲专业基础课课程的专任教师数	289		
6.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	184		
7. 主讲低年级本科课程教授	78		
8. 主讲本科课程教师	本校教师	外聘教师	符合岗位资格人数
	645	109	645

2. 主讲本科课程的院士：指本学年度为本科生主讲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含讲座）的院士人数。

3. 主讲本科课程的外籍教师：指学校批准聘请的、本学年度经为本科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含讲座）的外籍教师人数。

4、5. 主讲基础课课程的教师数：指学年度担任基础课课程讲授任务的本校专任教师数。

6.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指本学年度在编在岗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含副教授）、为本科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含讲座）的教授人数。教师的职称以学年度末已获得或评定的职称为准。

7. 主讲低年级本科课程教授：指本学年度主讲一、二年级本科课程的教授。

8.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师：按本校教师和外聘教师分别填写本学年度担任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主讲教师的人数，不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教学的教师。其中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的教师。符合岗位资格人数：指本校教师中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表IV 教学条件与投入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90083200.00元	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3659300.00元
3. 本科实验经费	293405235.00元	4. 本科实习经费	29485000.00元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指学校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学生活动经费（含学生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等专项建设的投入经费总额，包括国家、市财政专项投入以及学校专项投入。

3、4. 本科实验经费与本科实习经费指当年学校用于本科实验与实习的实际支出经费。

续

5. 藏书量				
纸质		电子		
图书（册）	期刊（份）	电子图书种数（种）	电子期刊种数（种）	数据库总数（个）
1070000	130633	475000	7913	14
6.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04655.00平方米	7. 实验室面积	43201.00平方米	
8.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13405883.83元	9.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	67个	

5. 藏书量：指纸质图书与期刊、电子图书与期刊种数、数据库总数。

(1) 纸质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

(2) 纸质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订阅的当年正式出版的期刊份数和种类，不包含虽在架上但是上年或者更早以前出版的期刊。

(3) 电子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各种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图书的种数。

(4) 电子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各种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期刊的种数。

(5) 数据库个数：指存储电子期刊的数据库个数。

6.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指教学与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1) 教学用房总面积：包括教学用房和教学辅助用房的总建筑面积。

(2)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及各教学院（系）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之和。

8.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8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

9.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学校及学院（系）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学院（系）一级以下签订协议的基地数不计入。

表 V 学科专业与课程

1.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的总数（个）	学科门类总数		专业类总数		专业总数			
	5		9		11			
2. 2015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个）	11							
3. 2015年本科专业变化情况	新增的本科专业代码		新增的本科专业名称		减少的本科专业代码		减少的本科专业名称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		0	

1.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2011年新修订的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本科教育中称为“专业类”)和二级学科(本科专业目录中称为“专业”)等三级。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二级学科是学位授予单位实施人才培养的参考依据。学科门类是对具有一定关联学科的归类，其设置应符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并兼顾教育统计分类的惯例。一级学科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学科集合，原则上按学科属性进行设置。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

2. 2015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2015年参加招生的本科专业总数。

3. 年本科专业变化情况：2015年新增和减少专业及其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

续

4. 学科门类	5. 专业类名称	6. 本科专业		7. 本科专业学分		8. 本科专业在校招生数（人）	9. 本科专业招生数（人）	10. 本科专业2015年招生实际报到率（%）	11. 本科专业2015年就业率（%）
		代码	名称	总学分	其中实践教学比重（%）				
法学	法学类	030101 K	法学	205.00	20.00	166	39	97.40	97.67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1	英语	240.00	19.00	231	37	91.90	96.30
工学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2	制药工程	210.00	33.00	55	0	0.00	97.37
医学	中医学类	100501 K	中医学	265.00	38.00	2335	585	100.00	84.76
医学	中医学类	100502 K	针灸推拿学	252.00	35.00	443	88	100.00	100.00
医学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211.50	34.00	86	30	100.00	0.00
医学	中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204.50	35.00	650	158	98.10	90.55

医学	中药学类	100805 T	中药制药	202.50	34.00	168	58	96.60	0.00
医学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204.00	38.00	490	126	98.40	98.36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120201 K	工商管理	202.50	20.00	151	28	96.40	94.44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10.90	27.00	27	27	96.30	0.00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202.50	21.00	197	28	100.00	95.00
*注：由于专业名称较多、各学校专业设置不同，填写时需要按本表项目另附列表。									

续

12. 各本科专业教师数及其职称、学位、年龄等结构									
学科门	本科专业	本专业专任	职称（人）			学位（人）		年龄（人）	

类	代码	名称	教师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学位	35岁及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岁及以上
法学	030101 K	法学	16	0	8	8	0	0	12	4	0	0	3	11	2	0
文学	050201	英语	43	1	12	23	7	0	3	38	2	0	22	11	10	0
工学	081302	制药工程	11	3	4	4	0	0	7	3	1	0	5	2	4	0
医学	100501 K	中医学	622	200	233	179	10	0	299	154	153	16	104	255	206	57
医学	100502 K	针灸推拿学	89	35	30	21	3	0	43	29	17	0	22	20	41	6
医学	100801	中药学	90	42	34	11	3	0	74	7	8	1	16	33	29	12
医学	101101	护理学	23	2	9	8	4	0	9	10	4	0	9	8	5	1
管理学	120201 K	工商管理	18	4	10	4	0	0	14	3	1	0	3	10	5	0
管理学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22	6	12	2	2	0	12	7	3	0	6	9	3	4

\*注：由于专业名称较多、各学校专业设置不同，填写时需要按本表项目另附列表。

12. 各本科专业教师数及其职称、学位、年龄等结构：指本专业在职在编、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数，同一教师教授不同专业课程的不重复计算。

(1) 职称：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和无职称分类。

(2) 学位：按教师所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和无学位分类。

(3) 年龄：按35岁及以下、36-45、46-55、56岁及以上分类，以9月1日满周岁计算。

续

13. 课程总数（门）	652	
14. 双语课程总数（门）	6	
15. 选修课程总数（门）	215	
16. 精品课程总数（门）	国家级	北京市级
	6	11
17. 教授授本科课程数（门）	269	
18. 教授主讲低年级本科课程数（门）	89	
19. 有实验的课程（门）	92	

20.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门)	2
21. 实验开出率 (%)	100.00
2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 (门)	2

13. 课程总数: 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在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具有独立课程代码的本科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为一门课程。

14. 双语课程: 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50%以上(含50%)的课程, 外语课除外。

15. 选修课程: 指学校面向全校本科生开出的选修课程总数,

16. 精品课程: 指2003年以来, 学校经教育部和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精品(优秀)课程(群)。

17. 教授授本科课程数: 指学年度由教授独立讲授的本科课程数, 其中占总课程门数的比例, 与其他教师共同讲授同一门课不计算在内。

18. 教授主讲低年级本科课程数: 指本学年度教授主讲一、二年级本科课程数。

19. 有实验的课程: 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包含实验教学内容的课程。

20.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 不依附于理论教学、内容相对独立的实验课。

21. 实验开出率: 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实验数与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个数的百分比。

2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门): 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门数。其中,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知识相关的实验;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 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表VI 学生学习与服务

1. 2015年在校生情况	总数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港澳台学生	外国留学生	成人教育	网络教育
	9934	509	4999	2920	601	367	538	3237	14128
2. 2015年本科招生情况	计划招生数	实际报到数		北京生源实际报到数			女性生源实际报到数		
	1210	1191		188			848		
3. 2015年本科毕业生情况	本科毕业生总数	获得毕业证人数		获得学位证人数			结业人数		
	868	861		857			7		
4. 2015年本科生转专业人数	26								

1. 在校生数: 指本学年初(即截止2015年10月31日), 具有学籍的注册的专、本、硕、博、留学生数。

(1) 专科生: 指全日制普通专科生。

(2) 本科生: 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士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生, 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士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 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

(3) 硕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 博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 2015年本科招生情况: 填写计划招生数、实际报到数, 其中实际报到数特指按计划招生学生的报到人数。

3. 2015年本科毕业生情况: 本科毕业生总数指2014-2015学年度结束时, 实际应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4. 2015年本科生转专业人数: 2015学年本科生转专业总人数。

续

5. 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就业教育指导机构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就业教育指导机构 专任教师人数	校级和院系级专职人员人数（含 就业专职辅导员）	学校教职工总数
总计		39	50	1240
职称	副高级及以上	12	20	477
	中级及以下	27	30	763
学位	硕士及以上	30	32	765
	学士及以下	9	18	475
年龄	40岁及以上	13	21	719
	39岁及以下	26	29	521

5. 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就业教育指导机构的专职人员：分专任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两类。教职工总数指本年度学校在职教职工数，年龄以9月1日满周岁计算。

6.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的人员配备情况（人）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的专任教师人数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的兼职教师人数
总计		2	13
职称	副高级及以上	0	5
	中级及以下	2	8
学位	硕士及以上	2	10
	学士及以下	0	3
年龄	40岁及以上	0	8
	39岁及以下	2	5

6.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的人员包括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年龄以9月1日满周岁计算。

表VII 教学效果与成果

1. 学生评教				
分类	按课堂分数统计			
	优 ( $\geq 90$ 分)	良 ( $\geq 75$ 分且 $< 90$ 分)	中 ( $\geq 60$ 分且 $< 75$ 分)	差 ( $< 60$ 分)

理论课(门)	753	16	1	0
实践教学(门)	131	0	0	0

1. 学生评教: 指学校建立并实施的学生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相关制度, 表中相对应项目中按照不同分数段填写课程数量。

续

2. 2015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94.43			3. 2015年, 是否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的调查?		●是	○否
4. 2015年本科毕业生去向及人数(人)	就业	升学	部队	创业	出国	国家或地方项目就业	其他
	352	281	0	8	35	2	40
5. 其中, 就业毕业生的具体去向及人数(人)	政府机构就业		事业单位就业	国企就业		外企就业	民企就业
	7		140	27		13	165
6. 本科学子体质合格率(%)	98.43						
7. 本科毕业生党员比例(%)	17.62						

2. 本科毕业生: 指2014-2015学年结束时, 实际毕业的学生(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填写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4. 毕业生去向: 指除以下情况外, 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生的总人数。填报时间截止到8月31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1) 就业: ●政府机构: 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事业单位: 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事业单位, 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企业: 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事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 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2) 升学: 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学生人数。

(3) 部队: 指应征入伍的毕业学生人数。

(4) 创业: 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学生人数。

(5) 出国: 指到国外学习、就业、定居等毕业学生人数。

(6) 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

(注: 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 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6. 本科学子体质合格率: 指当年本科毕业生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7. 本科毕业生党员比例: 指2014-2015学年度结束时, 实际本科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中党员的比例。

续

8. 学生各种竞赛、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获奖情况																	
学科竞赛获奖						本科生课外科技、文化获奖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		省部级		国际奖		国家级		省部级		国际奖		国家级		省部级		国际类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奖项数	涉及人数

7	9	3	3	0	0	5	13	16	43	1	1	20	19	34	23	3	2
---	---	---	---	---	---	---	----	----	----	---	---	----	----	----	----	---	---

8. 学科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和涉及学生人数。学科竞赛通常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其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1) 本科生课外科技、文化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创新、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

(2)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官方举办的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数。

表VIII 质量监测与保障

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有●无○	毕业综合训练环节评价体系	有●无○
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制度	有●无○	院（系）或专业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制度	有●无○
教学督导机构和制度	有●无○	学校年度教学工作分析报告	有●无○
课程教学评价体系	有●无○	学校教学自我评价及质量改进机制	有●无○
实验教学评价体系	有●无○	学生评教制度	有●无○
实习教学评价体系	有●无○		

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回答有或无。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情况：指学校所构建的教学质量目标、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以及教学质量信息收集（统计与测量）、评估、信息反馈和调控的制度、组织机构、运作方式等。

(2) 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指学校建立并实施的定期检查各项教学工作的管理制度。

(3) 教学督导机构和制度：指学校成立的教学督导机构和建立并实施的督导制度。

(4) 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指学校制定并实施的专门针对课程教学的评价体系。

(5) 实验教学评价体系：指学校制定并实施的专门针对实验教学的评价体系。

(6) 实习教学评价体系：指学校建立并实施的专门针对实习教学的评价体系。

(7) 毕业综合训练环节评价体系：指学校建立并实施的专门针对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综合训练的评价制度，包括毕业综合训练管理有关规定，毕业综合训练规范要求等。(8) 院（系）或专业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制度：指学校对各院（系）或专业的本科教学工作建立并实施的评价制度和措施。

(9) 学校年度教学工作分析报告：指学校学年度专门针对教学工作的分析报告。

(10) 学校教学自我评价及质量改进机制：学校开展的教学自我评价及质量改进机制。

(11) 学生评教制度：指学校建立并实施的学生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相关制度。

续

2. 开展外部质量评价情况			
同行间的相互评价	有○无●	国际评估	有●无○
专业认证	有○无●	社会评价	有●无○
专业评估	有●无○		

2. 开展外部质量评价情况：是指本校开展学校之间或学校以外的由评估或认证机构所实施的评价，包括：同行间的相互评价、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等，此项不包括教育部已实施的合格评估、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审核评估。社会评价指社会用人单位及学生家长的评价。

续

3.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数量与结构		数量(人)
总计		20
职称	正高级	2
	副高级	5
	中级	9
	初级	4
	无职称	0
学位	博士	5
	硕士	8
	学士	5
	无学位	2
年龄	35岁及以下	7
	36~45岁	6
	46~55岁	7
	56岁及以上	0

3.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指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1) 职称：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和无职称分类。

(2) 学位：按教师所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和无学位分类。

(3) 年龄：按35岁及以下、36-45、46-55、56及以上分类，以9月1日满周岁计算。

表IX 国内交流与共享

1. 教师境内培训进修与交流	教师境内培训进修		教师境内交流(3个月及以上)			
	总入次数	其中3个月以上	境内来访人次		境内出访人次	
	283	0	23		0	
2. 为校外学生开设共享本科课程数(门)	12	其中网络共享本科课程数(门)	12	接受外校选课总入次数	京内	京外
					0	0
3. 2015年度外校学生来本校学习(一个月以上)本科课程的学生数及本科专业名称	来本校学习本科学 生总数(人)	各本科专业代码	各本科专业名称		各本科专业接待校外本科 学生数(人)	

4. 2015年度本校学生到外校学习（一个月以上）本科课程的学生数及所属专业名称	到外校学习本科学生总数（人）	各本科专业代码	各本科专业名称	各本科专业学生到校外学习本科课程人数（人）
	59	050201	英语	2
		100501K	中医学	49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5
		120201K	工商管理	1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2
5. 境内本科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	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数（项）	合作办学项目名称		在校生数（人）
	3	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		31
		我校与中日友好医院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方向		190
		我校与北京中医医院合作的京华传承班		103
*注：由于专业名称较多、各学校派出或接待学习本科课程学生所属专业不同，填写时可按本表项目另附列表。				

1. 教师境内培训进修与交流：教师境内培训进修是指2015学年度本校专任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进修，包括攻读学位、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教师境内交流是指2015学年度学校派出或正在境内进行三个月及以上访问的教师，即出访，和2015学年度境内高校或科研机构来校访问或正在访问三个月及以上的人员，即来访。

2. 为校外学生开设共享本科课程数中包括为校外开设的共享网络本科课程门数。

5. 境内本科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指2015学年度同境内学校或企业的本科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总数、项目名称及各项在校生数。

表X 国际化程度与水平

1. 最终学历为境外取得教师数	总数（人）	博士（人）	硕士（人）	学士（人）
	13	6	7	0
2. 聘任境外教师数	总数（人）	教授（人）	副教授（人）	讲师（人）
	109	89	16	4
3. 教师境外培训进修与国际交流	教师境外培训进修		教师国际交流（3个月及以上）	

	总入次数	其中3个月以上	境外来访人次	境外出访人次
	10	7	0	0
4. 来华本科留学生总数(人)	404			
5. 本科学分分专业2015年度出国(境)学习(一个月以上)学生数	出国(境)学习学生总数	各本科专业代码	各本科专业名称	各专业出国(境)学习学生数(人)
	66		中医学(针灸推拿对外交流方向)	2
		050201	英语	1
		100501K	中医学	52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5
		101101	护理学	1
		120201K	工商管理	3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2
6. 境外本科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	合作办学项目总数(项)	合作办学项目名称		在校生数(人)
	3	北京中医药大学—南洋理工大学联合培养“中医—生物”双学士学位课程项目		144
		北京中医药大学—新加坡中医学研究院合作培养“中医学”专业7年兼读课程项目		60
		北京中医药大学—英国密德萨克斯大学合作培养“中医学”学士学位课程项目		60
*注: 由于专业名称较多、各学校出国学习的本科学分所属专业不同, 填写时需要按本表项目另附列表。				

1. 最终学历为境外取得教师数: 指截止2015年底最终学历为境外取得教师数, 按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数填报。
2. 聘任境外教师数: 指2015年度新聘或正在聘任期的, 时间为一学期及以上的境外教师数, 按教授、副教授、讲师数填报。
3. 教师境外培训进修与国际交流: 教师境外培训进修是指2015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 包括攻读学位、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教师国际交流是指学校派出或正在境外进行三个月以上访问的教师, 即出访, 和2015学年度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来校访问或正在访问三个月以上的人员, 即来访。
4. 来华本科留学生数: 指2015学年度学校接收来中国学习本科课程的外籍在校学生总数。
5. 学生分专业年度出国(境)学习学生数: 2015学年度学生出国(境)或正在国(境)外学习(一个月以上)的学生总数, 本学年度各专业出国(境)或正在国(境)外学习(一个月以上)的学生数。
6. 境外本科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 指2015学年度与境外(含港、澳、台)有关机构进行的本科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总数、项目名称及各项在校生数。